

影像制作合同书

项目编号: 2019102627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
中心 15 层 1510
联系人: 马洁

电话: 13810086995
TEL: 13810086995
E-mail: majie@cct.cn

乙方: 君锐(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 1 号院 3 号楼 1 层
2 层-1222 号
联系人: 李胤君

电话: 400-1863-638
TEL: 13910194551
E-mail: yinjunlee@foxmail.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活动概括

1. 活动名称: 360 集体婚礼

(二) 活动时间: 20191026-27 工作内容

乙方提供甲方 摄影摄像 服务,具体价格明细及号型见合同附件《一》报价单。

活动拍摄预算 Shooting Budget Projection 2019/10/23 13:36

日期/Date:	10月26-27日	
地点/City:	北京	君锐(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Event:	集体婚礼	项目负责人: 李胤君 13910194551 yinjunlee@foxmail.com

项目/Item	单价/Unit Cost (RMB)	天数 / Days	数量 / Quantit	分项总价/Sub-total (RMB)	备注/Remark
摄影费用 SHOOTING COST					
资深摄影师	2,000	2	1	4,000	(含设备) (彩排+现场)
摄像费用 Video Crew					
高级摄像师	2,500	2	2	10,000	(主机位+特写) (含设备)
游机无线同传	3,500	2	1	7,000	(无线同传+人机设备)
占美大摇臂及助理	5,000	2	1	10,000	(含设备)
现场导播师及设备	5,000	2	1	10,000	(含设备)
差旅补助及其他 Traveling Cost					
摇臂导播器材设备运输	500	2	1	1,000	摇臂导播设备车辆
本地工作餐	30	2	7	420	(彩排+正式)
团队本地交通	50	2	7	700	(彩排+正式)
其它费用 OTHER COST				0	
				0	
				43,120	
				1,294	
				44,414	
此报价包含彩排					
					活动前预付50%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三) 款项和支付

1. 合同双方协商项目总金额预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肆佰壹拾肆 元整(¥: 44414 元)。
2. 在甲乙双方约定活动日前三日内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定金, 预付给乙方约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贰佰零柒 元整(¥: 22207 元)。在工作顺利完成交接之后, 甲方 七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余款 贰万贰仟贰佰零柒 元整(¥: 22207 元)。
3.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如是转账或汇款, 甲方当天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传真给乙方确认。)

付款信息:

账户名: 君锐(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北京北苑路支行

开户账号: 1109 2236 4110 701

(一) 双方责任和权利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 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 2、甲方负责企业的各项协调工作。(场地, 时间, 企业人员服装等)。
- 3、甲方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甲方产品、企业 LOGO 及广告画面所需的企业文字、图片、语言、翻译、地址、电话号码资料;
- 4、甲方审查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的, 甲方应当接受。如甲方对该成品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乙方确认后, 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业务, 乙方应该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策划、制作业务。
- 2、乙方提供的作品的原创性, 如因此产生版权或著作权纠纷,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成片。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4、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天灾、地震、政府限制、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活动无法进行的，任何一方得到消息后应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延缓活动进行或解除合同。
2. 若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活动非主要环节失误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工作失误赔偿。

（三）其他损坏赔偿

1. 合同期间，如果是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因为职务或者非职务侵害他人权益，其责任由乙方或相关人员承担。
2. 除非证明人员伤亡只是由于甲方或者其在职权范围内行事的雇员的疏忽造成的，否则甲方不应对乙方、或其雇员、代理商和分包商由本合同产生的人身伤亡和疾病、损失和损坏责任。
3. 合同期间，如果因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义务，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数据和其他通讯文件时甲方资产，并承诺对所有这些资料、数据和其他通讯文件严加保密，在没有甲方实现书面的允许时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也仍继续有效。
2.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活动做出的所有记录及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及视频文件）的所有权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应为甲方所有。

（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2. 双方因为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六) 合同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书面签订的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等内容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应以双方加盖公章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合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君锐（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9年 10 月 23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